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3-053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12月27日下午14:00点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问泽鑫先生、王清先生、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、潘志强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、监事葛以前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徐萍女士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,7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1%。董事长问泽鸿先生出差，全体出席会议董事推选董事问泽鑫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162,750,000股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；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%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